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动力")进行增资,是基于巨一动力作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增加人民币 25,600 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巨一动力获取银行授信,能够进一步满足巨一动力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巨一动力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內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尤建新

2022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工柱香

2022年2月24日